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82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前列共同 黃彰玲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黃珮綺即臺南市私立籌品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SHARP/M-SH-MXM314N數位影印機乙台(機號00000000，含鐵桌)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(下稱震旦公司)：被告向原告震  
02 旦公司承租SHARP/M-SH-MXM2614N彩印機乙台(含雙紙匣鐵  
03 桌，下稱系爭A標的物)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日  
04 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1,570元，並  
05 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A租約)。另被告又向原告  
06 震旦公司承租SHARP/M-SH-MXM314N影印機乙台(下稱含鐵  
07 桌，下稱系爭B標的物)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  
08 113年7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950元，並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  
09 書(下稱系爭B租約)。前開租賃期間，被告均未依約給付自  
10 第28期起之租金，經原告震旦公司多次催討未果，依租約第  
11 5條第1項第1、6款之約定而終止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。退  
12 萬步言，縱本院認為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之終止仍有疑  
13 義，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終止系爭A租約  
14 及系爭B租約之意思表示。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既已終  
15 止，被告應依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、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  
16 1項約定返還系爭A標的物及系爭B標的物予原告震旦公司，  
17 並給付原告震旦公司未給付之租金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  
18 之違約金。系爭A租約租賃期數為48期，每期租金為1,570  
19 元，被告除第28至33期未付租金9,420元(1,570×6)外，被  
20 告尚應給付相當於第34至48期相當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 
21 23,550元(1,570×15)，共計32,970元(計算式：9,420＋  
22 23,550＝32,970)及其遲延利息。系爭B租約租賃期數為48  
23 期，每期租金為950元，被告除第28至33期未付租金5,700元  
24 (950×6)外，被告尚應給付相當於第34至48期相當未到期  
25 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4,250元(950×15)，共計19,950元(計  
26 算式：5,700＋14,250＝19,950)及其遲延利息。

27 (二)原告震旦行公司：

28 被告亦就系爭A標的物、系爭B標的物與原告震旦行公司簽訂  
29 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，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  
30 之耗材及零組件，被告則應依約給付計張費用。其中，系爭  
31 A標的物每期計張基本費為780元、系爭B標的物每期計張基

01 本費為750元。詎被告自第28期起之計張費用均未依約給  
02 付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原告震旦行公司爰依租約第5條  
03 第1項第1、6款之約定而終止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，並依  
04 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  
05 行公司未給付之計張費用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  
06 金。系爭A標的物計張費用每1個月為1期，共48期，每期計  
07 張基本費為780元，被告除第28至33期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  
08 4,680元（ $780 \times 6$ ）未依約給付外，尚應給付相當於第34-48  
09 期末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1,700元（ $780 \times 15$ ），共  
10 計16,380元（計算式： $4,680 + 11,700 = 16,380$ ）及其遲延利  
11 息。系爭B標的物計張費用每1個月為1期，共48期，每期計  
12 張基本費為750元，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第34-48期末到期計張  
13 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1,250元（ $750 \times 15$ ）及其遲延利息。

14 (三)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系爭B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2.被告  
15 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52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 
16 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  
17 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27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8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19 算之遲延利息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租約、系爭B租  
21 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2份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2  
22 份、民生郵局第7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  
23 明聯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36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  
24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  
25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26 四、按積欠壹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壹期（含）以上計張費用，經  
27 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，本契約提前終止；本契約因  
28 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  
29 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（不含終  
30 止當期）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  
31 （孰高者為準）之違約金予供應商；本契約提前終止時，承

01 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，並將標的物及使用  
02 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。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  
03 或計張費用，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  
04 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，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第5條第1  
05 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1款前段、第6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  
06 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  
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08 定利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  
09 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10 是原告自得以被告未依約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為由終止系爭  
11 A租約及系爭B租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已到期未付之租金與  
12 計張費用、相當於未到期租金及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，及  
13 已到期未付租金與計張費用部分按年息8%計算、違約金部  
14 分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  
15 付已到期未付租金與計張費用部分按年息5%計算、違約金  
16 部分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  
17 原告依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  
18 爭B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；被告給付原告震旦公司  
19 52,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  
20 月1日(見本院卷第8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21 之遲延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27,630元，及自起  
22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日(見本院卷  
23 第8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  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26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7 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30 臺北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美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0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06 書 記 官 林玗倩